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決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理事會第九九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²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²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²

古巴提出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九九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九九八次會議維持主席之裁定，即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理事會處理中之決議草案³因其中一段經付表決，不能撤回。

以七票對二票（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二（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巴勒斯坦問題⁴

決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九九九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6)；⁵ (b)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8)”。⁵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方纔列入議程之項目(a)、(b)兩分項同時審議。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返紐約備諮詢，並決定延會，俟參謀長到達後再開。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決定：各理事如欲向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出諮問，應將問題於該次會議提出，以便參謀長於下次會議答覆。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理事會第一〇〇一次會議決定將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對在上次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所作書面答覆，載入該次會議正式紀錄。

一七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二年四月 九日決議案

[S/5111]

安全理事會，

¹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³ 同上，文件 S/5095。

⁴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泰柏立(Tiberias)湖區域與非武裝區內軍事行動之報告書，⁶

業已聽取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對該地區內所發生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⁷之事故，深切憂慮，

特別覆按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及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規定，

欣悉停火業已達成，

一。惋惜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所發動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之衝突，促請兩有關政府遵守在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下所承擔之義務，避免威脅與使用武力；

二。重申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內譴責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以色列軍事行動，不論其是否出於報復；

三。決定以色列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攻擊構成對上述決議案之公然違反，並促請以色列將來切勿再從事此種行動；

四。贊成參謀長為加強休戰監察組織使其能達成維持與恢復和平並偵察與消除未來事故之任務所建議之措施，並請以色列與敘利亞當局協助參謀長以便早日實施此種措施；

五。請雙方格遵參謀長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所安排之停火；

六。促請嚴格遵守規定非武裝區不得駐紮武裝部隊之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規定防衛區內部隊限度之該協定附件四，並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便消除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事件；

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執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下所負之職責，並促請迅速採取各種必要之步驟以便恢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充分運用混合停戰機構；

八。請參謀長相機提具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書。

第一〇〇六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關於卡里比安區情勢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同時審議方纔列入議程之三封公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五次會議決定無限期展緩審議本問題。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程序事項⁸

於通過議程之前延會

決定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九八九次會議在未對下開臨時議程作成決議之前：

⁶ 同上，文件S/5102 and Add.1。

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⁸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五〇年理事會對本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⁹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4)”，¹⁰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